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在 2024 年经营中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6/18	第三届监事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公司信息。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依据制度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进行了严格管理，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监管部门。公司无监管处罚记录。

（七）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 年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